

征地告知书

泰土征[2015]046号

罗阳镇上交洋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泰顺县新城区 JY-01-08 地块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**征地用途**：本次征地拟用于泰顺县新城区 JY-01-08 地块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；

2、**征地理位置**：本次征地位于罗阳镇上交洋村（附征地红线图）；

3、**征地规模**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41.1570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**补偿标准**：根据泰政发[2014]105号文件规定执行；

5、**安置途径**：根据泰政发[2014]137号文件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、基本生活保障等安置方式；

6、**其他事项**：无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温州恒宇测绘有限公司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泰顺县国土资源局（盖章）

罗阳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15年11月20日